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96年1月1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

- 第一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，依學位授予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 - 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三、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授予之名譽博士學位，以現有頒授博士學位類別為限。
-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，經校長同意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。必要時，校長得召開初審小組，初審候選人之資格。
- 第五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各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推選代表三人、各學院教授推選代表一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秘書室，

於108年6月4日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，

由108年7月3日校長核准，108年7月4日公告